各地陆续建立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及从业禁止制度

# 将有侵害未成年人前科者挡在门外

■ 路风吟

近日,北京红黄蓝幼儿园幼师虐童事件尘埃落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二审宣判,裁定维持原判。刘某因犯虐待被看护人罪获刑1年6个月,并被责令5年内禁止从事未成年人看护教育工作。

近年来,侵害未成年人违法 犯罪引起全社会关注。

不久前,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上线运行"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 罪信息库"系统。据介绍,这个信 息库与教育局等职能部门对接, 在与儿童成长相关的特殊行业 或岗位的人员入职程序上,建立 犯罪记录强制查询机制,帮助相 关单位提高人员入职审查、品行 评估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将有侵 害未成年人前科人员挡在门外。

#### 强制惩罚难阻犯罪 预防性侵迫在眉睫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提出,"建立健全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

数据显示,2018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42万人,起诉6.76万人。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阮齐林 认为,关于未成年人性侵问题, 刑法中的罪名主要有强奸、猥亵 儿童两个罪名,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也有关于性侵的具体内容。类 似信息库的形成和上线很有必 要,也具有推广意义。刑罚的目 的主要有两个,惩罚和教育改 造,使公众对法律产生敬畏心理,最终达到减少犯罪和消灭犯罪的目的。

关于为何要加强预防未成年人性侵行为的发生? 阮齐林对记者分析,首先,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具有瘾癖性和生物性,通过强制惩罚、改造和隔离难以从根本上避免,此类犯罪者回归社会后容易再犯;其次,未成年人作为被害群体,比较脆弱,自我保护能力差。"广州市上线的信息库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监督和防范的作用。"

另据了解,上海市检察机关 联合 16 家单位建立了全国首个 省级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 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以防止有 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前科 人员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 的行业。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皮艺军 认为,建立类似信息库,很重要 的一点是从法律层面进行清楚 地界定。

"目前,针对儿童的性侵行为,主要是强奸和强制猥亵。比如在有的国家,传播儿童色情照片也属于性侵。此外,在受害人界定上,我国对性侵对象的界定一般认为是男性对女性实施性侵行为,忽视了有一些性侵行为是针对男性,因此男童也可能是受害人。如果界定不清楚,信息库在具体运营过程中就可能遇到一些问题。"皮艺军说。

"对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 人进行的强奸、猥亵行为都可以 纳入这个信息库范围内。"阮齐 林说。

#### 小范围公开信息库 合理保障相关权益

据了解,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上线运行的侵害未成年人违法 犯罪信息库,目前已收录了广州 近3年所有性侵害未成年人和 拐卖、拐骗儿童案件,共计400 多条信息。

皮艺军认为,信息库上线, 其实是在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前 科人员释放出来以后,对他们的 就业单位和岗位进行限制。需要 明确的是,具体哪些行业和岗位 不适合这些有犯罪前科的人员, 如学校保安、医院保安等。除了 就业限制之外,有些国家的经验 是当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前科人 员回到社区后,社区管理者加强 对其监督。此外,对性侵未成年 人犯罪前科人员的就业动向也 应该及时跟踪。总而言之,对侵 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打 击应该严厉、彻底,对相关人员 的监督和审查也不必局限于工 作单位,还应该关注其在社区生 活中的各种动向。

"类似上线侵害未成年人违 法犯罪信息库的做法,在成熟以 后可以考虑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其他地方不必过于急进跟风。" 皮艺军说。

据了解,除了广州之外,浙江慈溪、江苏淮安等地检察机关也建立了类似信息登记数据库及从业禁止制度。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联合教育、公安等部门出台省级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对于是否需要建立全国性的相关信息库,阮齐林认为,事物发展都有一个过程,信息来源决定了信息库的覆盖范围。要建立全国性的信息库就需要得到全国的资料,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还是应该由各地来处理当地的事务。

"关于信息库的公开问题, 也需要考虑到犯罪人本身权益 的保护,不应对其参与其他社会 工作、正常社会生活产生影响, 因为如果社会对违法犯罪者过 分排斥,也可能会产生其他不良 效果。所以总体上类似信息库只 能在小范围内进行公开,例如在 幼儿园、学校、医院等单位加强 防范,在社区生活中也要适当加 以防范等。"阮齐林说。

皮艺军认为,广州市上线的这个信息库目前只能针对当地,但对其他省市地区具有借鉴作用。广州市有相当数量的流动人口,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前科人员释放后,有的由于没有当地户籍,可能会离开广州,这样就很难再被纳入监管范围内,这也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侵害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的问题, 一方面需要对这些违法犯罪人员 进行限制,但另一方面也不能对 其过度歧视,在符合条件的情况 下,尽可能解决他们的就业问题, 不能完全否定。"皮艺军说。

#### 硬性规定入职审查 有效降低性侵风险

对于入职前查询的人员范围,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

人称,包括以下几类:一是学校、幼儿园拟招录的校长、教师、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二是校外培训机构向教育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的法定代理人、管理人员、教师和职员;三是教育部门认为需要查询的其他工作人员。

皮艺军认为,应该建立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前科人员与执法机关之间的联系,确立监控和跟踪渠道。此外还可以建立定期汇报制度,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前科人员在回到当地之后要进行备案,不断强化当地政府和就业单位的监督。如果这方面能够形成地方性法规,相关行业在入职时就会有硬性规定,要进行身份的认定,确认没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前科才予以录用。

"入职审查机制具有预防犯罪的意义,在与未成年人相关的养育、教育机构中降低出现性侵未成年人行为的风险。此外,家长和学校还应该重视儿童性保护教育的问题。"阮齐林说。

皮艺军认为,要贯彻落实好已 有的法律法规,将社会监督和防范 机制构建好。学校和家庭都应该加 强对儿童的性保护教育,家长本身 应该解放思想、权衡利弊,让孩子 认识到哪些属于性侵行为。

对于未成年人之间的侵害 行为,阮齐林认为,法律主要有 两个解决途径:惩罚和教育改 造。目前,我国对未成年人的法 律保护比较全面,设有专门的未 成年人法庭、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部门等。一般来说,对未成年人 性侵行为的判处相对成人较为 宽松。 (据《法制日报》)

## 盯住他们! 广州这 400 多人上了侵害未成年人黑名单

今年5月30日,广州"侵害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正式 上线运行。记者从广州市检察院 了解到,截至目前,该系统共包 括400多条信息(一被告为一条 信息),收录了近三年来广州全 市所有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和 拐卖、拐骗儿童的案件,且容量 仍在继续扩大。

#### 2017 年下半年开始计划

广州市检察院介绍,2016 年-2017年广州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占所有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比例高达32.7%,其中部分作案人员为幼儿园、中小学校的教师、保安等教职员工和校外教育辅导机构的教职人员。2018年,广州市检察机关办理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占所有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比例高达45.6%。其中,教育领域未成年人被性侵害案件占比近10%,作案人员涉及幼儿园、 中小学校的教师、保安等教职员 工和校外教育辅导机构的教职 人员。

"2017年下半年,我们开始 计划在全市建设侵害未成年人 违法犯罪信息库,并与教育行政 部门等单位、机构建立入职查询 制度,将有性侵前科的人员挡在 门外。"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有关 负责人说,该院以花都区检察院 为试点建立信息库,花都区院有 专门的工作人员跟进该项目的 推进,不到半年的时间即将信息 库建设成形并开始数据录入和 试运行。

据介绍,除了性侵类犯罪之外,拐卖、拐骗儿童案件及暴力伤害等恶性案件也会纳入信息库的范围。

### 400 余人被列入"黑名单"

广州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信息库建立期间遇到的技术上的困难并不大,困难主

要在于将尽可能多的案件信息 准确地录入,比如在使用统一 案件管理系统之前的案件,相 关的信息要逐案去翻查案件档 案。至于服务器、存贮器之类的 硬件设施并没有什么特别的要求,普通的服务器即可,建设成 本接近 10 万元。

"目前信息库内有 400 多条 信息,一被告人为一条信息,收 录了近三年来广州全市所有性 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和拐卖、拐骗 儿童的案件。但是信息库的容量 仍在继续扩大,在时间上我们准 备继续录入 2015 年以前的案 件;在案件类型上,我们还将录 入性侵成年人的案件以及严重 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的案件。"该 负责人表示,第一阶段数据录入 工作耗时一个月左右,主要是对 所有符合录入要求的案件进行 筛选、复核,确保无一遗漏,并对 系统的部分填录项目进行修改、 调整,"我们会先从内部案管系 统批量导出相关案件的基本信 息,然后由案件经办人按照信息 库填录项的要求加以完善,比如 被告人的职业、被告人与被害人 的关系、作案地点及次数等,最 后再批量导入信息库。"

广州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称,目前信息库设于检察机关的内部网络,只有检察机关可以登录,教育部门如需要进行入职前查询,则将名单交由检察机关批量查询。检察机关查询后再将结果告知教育部门。

对于入职前查询的人员范围,该负责人称包括以下几类: 一是学校、幼儿园拟招录的校长、教师、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 二是校外培训机构向教育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的法定代理人、管理人员、教师和职员;三是教育部门认为需要查询的其他工作人员。

检察机关将对发生性侵害 未成年人案件的学校、幼儿园或 教育机构依法进行法律监督,监 督上述机构是否将实施违法犯 罪行为的教职员工及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报告上级部门;对于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失职渎职造成性侵害幼儿园儿童、中小学学生案件发生的,或者发现性侵害幼儿园儿童、中小学学生案件瞒报、谎报的,必须依法依规予以处分或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已入职的员工是否也需要进行核查?对此,广州市检察院负责人表示,信息库在花都区试运行以来,花都区院不仅对新入职员工进行查询,同时也对已入职的教职员工进行查询。当信息库升级扩大信息量时,检察机关还会对同一名单再次复查,确保没有遗漏。

该负责人称,"目前查询主要是通过教育部门提供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对于当事人使用假身份求职的问题,可能还需要用人单位进一步加强身份信息的审核。"

(据羊城派)